

表三

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受輔導人應配合事項

項目		內容	辦理機關
消防安全 審核標準	配合本府 定期或不 定期查核	由消防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若有違反消防相關法令經裁處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商業處，納入計點機制。	消防局
違章建築 防火避難 及廣告物 評估檢核	簽證及保 險到期補 件	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簽證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到期前1個月內主動向建管處提供補件資料，經建管處同意後，副知商業處備查。	建管處
	配合本府 定期或不 定期查核	由建管處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若有違反建築相關法令經裁處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商業處，納入計點機制。	
水土保持 設施自主 檢查	配合本府 定期或不 定期查核	由大地處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若有違反水保相關法令經裁處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商業處，納入計點機制。	大地處
污染防治 (制)措施	配合本府 定期或不 定期查核	由稽查大隊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若有違反環保相關法令經裁處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商業處，納入計點機制。	環保局
食品衛生 安全	配合本府 定期或不 定期查核	由衛生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若有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經裁處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商業處，納入計點機制。	衛生局
社會秩序維護及道路 交通安全		妨礙社區安寧經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確定者或營業空間占用道路或人行道者，納入計點機制。	警察局